

DB5103

四川省（自贡市）地方标准

DB5103/T 31.4—2022

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系统工作规范 第4部分：地理标志

2022-10-14 发布

2022-11-01 实施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权力事项	1
5 保护措施	1
6 具体事项要求	1
6.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监管	1
6.2 地理标志商标保护与监管	2
7 档案管理	2
附录 A（规范性）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权力事项内容导图	3
参 考 文 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5103/T 31《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系统工作规范》的第4部分。DB5103/T 3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专利；
- 第3部分：商标及特殊标志；
- 第4部分：地理标志；
- 第5部分：商业秘密。

本文件由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智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坚、甘其英、杨家明、蒋铭、王强、陈飞、何俊才、余京川、聂斌、金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系统工作规范

第4部分：地理标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地理标志的术语和定义、权力事项、保护措施、具体事项要求、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自贡市市场监管系统对知识产权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DB5103/T 31.1-2022 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系统工作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权力事项

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监管；

——对地理标志商标保护与监管。

注：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权力事项内容导图见附录A。

5 保护措施

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措施主要为行政指导与监管和行政执法，具体按DB5103/T 31.1-2022第7章规定执行。

6 具体事项要求

6.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监管

6.1.1 地理标志产品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监管

6.1.1.1 市、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管辖区域内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生产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6.1.1.2 市、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对外公示。

6.1.1.3 市、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维护市场秩序，适时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等专项检查活动，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规范使用。

6.1.1.4 市、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网络交易平台进行适时监测，发现违反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不规范行为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6.1.2 违法行为认定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6.1.3 违法行为查处

按DB5103/T 31.1-2022附录C中C.4.1知识产权侵权行政处罚的一般处罚程序、《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的规定进行查处。

6.2 地理标志商标保护与监管

6.2.1 地理标志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监管

6.2.1.1 市、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维护市场秩序，适时开展地理标志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等专项检查活动，保证地理标志商标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规范使用。

6.2.1.2 市、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网络交易平台进行适时监测，发现违反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不规范行为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开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和查处工作。

6.2.2 违法行为认定

根据《商标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6.2.3 违法行为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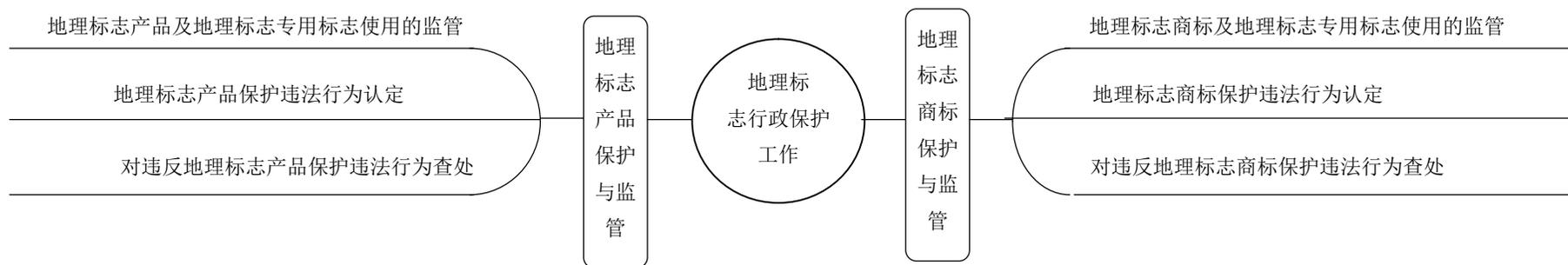
按DB5103/T 31.1-2022附录C中C.4.1知识产权侵权行政处罚的一般处罚程序、《商标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查处。

7 档案管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中形成的工作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并归档保存备查。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权力事项内容导图

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权力事项内容导图见图A.1。



图A.1 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权力事项内容导图

参 考 文 献

- [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Z], 2018-12-2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Z], 2017-11-0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Z], 2019-04-2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Z], 2018-01-01.
- [5] 国务院令6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Z], 2014-04-29.
- [6] 国家质检总局令78号.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Z], 2005-06-07.
- [7] 国质检科（2009）222号.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Z], 2009-05-21.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Z], 2020-04-03.
-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号.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38号公告.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Z], 2019-11-27.
-